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公司：中京兴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30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4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8 |
| 一、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8 |
| 二、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4 |
| (一) | 说明 | 14 |
| 1. | 项目概况 | 14 |
| 2. | 资金来源 | 15 |
| 3. | 投标费用 | 15 |
| 4. | 适用法律 | 16 |
| (二) | 招标文件 | 16 |
| 5. | 招标文件构成 | 16 |
| 6.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6 |
| 7.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6 |
|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 8. |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6 |
| 9. | 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 17 |
| 10. |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 |
| 11. | 投标报价 | 18 |
| 12. |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8 |
| 13. | 投标有效期 | 19 |
| 14.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 |
|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 15.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 |
| 16. | 投标截止期 | 21 |
| 17.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 |
| (五) | 开标及评标 | 21 |
| 18. | 开标 | 21 |
| 19.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1 |
| 20. |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2 |
| 21. |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 22 |
| 22. | 比较与评价 | 23 |
| 23. | 废标 | 24 |
| 24. | 保密原则 | 25 |
| (六) | 确定中标 | 25 |
| 25. | 中标候选人企业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 |
| 26. | 确定中标候选人企业和最终中标企业 | 25 |
| 27. | 中标通知书 | 25 |
| 28. | 签订合同 | 26 |
| 29. | 履约保证金 | 26 |
| (七) | 其它事项 | 26 |
| 30. | 招标代理费 | 26 |
| 31.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6 |
| 32. |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 27 |
| 第三章 | 合同格式及条款 | 28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5 |
| 1. | 总则 | 35 |
| 2. | 评审标准 | 35 |

| | |
|---|----|
| 附表 1 符合性检查表 | 35 |
| 附表 2 资格性检查表 | 36 |
| 附表 3 综合评审评分细则 | 38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
| 附件 1 投 标 书 | 45 |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46 |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 48 |
|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 49 |
| 附件 5 服务需求响应表 | 50 |
| 附件 6 服务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 51 |
| 附件 7 岗位及人员配置构成 | 52 |
| 附件 8 服务单位近三年（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类似服务业绩 | 54 |
| 附件 9 其他服务承诺 | 55 |
| 附件 10 服务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56 |
| 附件 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8 |
| 11-1 企业基本情况表及组织机构 | 59 |
| 11-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60 |
| 11-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61 |
| 11-4 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62 |
| 1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3 |
|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 64 |
| 12-1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5 |
| 12-3-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65 |
|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6 |
| 12-2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5017-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保安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42.8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142.8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共需安保人员 26 人，其中保安 19 人、安检人员 3 人、中控人员 4 人。

| 岗位位置 | 执勤时间 | 岗位配制人数 |
|-------------|-------------|--------|
| 门卫 | 24 小时 | 3 人 |
| 中控 | 24 小时 | 4 人 |
| 停车场 | 7:00--20:00 | 2 人 |
| 安检 | 7:00--20:00 | 3 人 |
| 门诊大厅 | 7:00--20:00 | 3 人 |
| 预防接种大厅 | 24 小时 | 2 人 |
| 社区 | 8:00--17:00 | 1 人 |
| 24 小时巡逻 | 24 小时 | 3 人 |
| 2.4 楼工作时间巡逻 | 8:00--17:00 | 1 人 |
| 三楼住院病房 | 24 小时 | 2 人 |
| 值班队长 | 24 小时 | 2 人 |

5.1、2024 年根据医院实际工作和岗位设置安保人员具体配备如下：

（1）保安 19 人，所有招聘人员均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有保安证，初中以上文化。门卫 24 小时、停车场（7:00-20:00）、门诊大厅（7:00-20:00）、预防接种大厅 24 小时、社区（8:00-17:00）、巡逻（7:00-20:00）、2 楼 4 楼工作时间巡逻（8:00-17:00）、三楼住院病房 24 小时、值班队长 24 小时。

（2）中控人员 4 名：所有招聘人员均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有按照值守消防中控室要求应持有的资格证书，初中以上文化，45 岁以下。根据《消防法》、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GB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相关规定，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实行每日 24 小

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根据消防中控室岗位要求持有相应资格证书，每班工作 2 人。

(3) 安检人员 3 名（需保证有 2 名持证上岗女安检员），所有招聘人员均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有安检证，初中以上文化，35 岁以下。负责门诊大厅和疫苗接种大厅安检工作。按照《北京市医疗机构管理秩序规定》需要在医院入口或者重点区域入口进行安全检查，严防禁限物品进入医院；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具备安全检查技能，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人工检查应当保护被检查人员的隐私；对女性人员进行人工检查，应当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进行，实行每日 7:00-20:00 值班制度。

6.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经过甲方考核通过且双方无异议，可以续签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7日9:00至2023年12月13日17:00

2. 获取招标文件平台：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述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事项如下：

1) 办理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中的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2) 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提交审核，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后，需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艺苑桐城9号行政办公楼1号门3层

3、递交方法：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投标人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瀛海路2号

联系方式：任工，010-83050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京兴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4层401

联系方式：赵工，010-602607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010-602607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相对应。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瀛海路2号 联系人：任工 电 话：010-83050550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京兴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4层401 联系人：赵工 电话：010-60260751 E-mail: zhongjingxingda@sina.com |
| 1.1.3 | 项目名称 |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保安服务项目 |
| 1.1.4 | 项目编号 | 11011523210200015017-XM001 |
| 1.1.5 | 服务地点 |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1.6 | 采购数量及内容 | 共需安保人员26人，其中保安19人、安检人员3人、中控人员4人。 |
| 1.1.7 | 服务期限 |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经过甲方考核通过且双方无异议，可以续签一年。 |
| 1.1.8 | 质量要求 | / |
| 1.2 | 合格的投标人 |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p>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p> <p>3.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中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p> <p>4. 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
| 1.3 | 联合体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
| 1.5 | 中小企业 | 是否仅限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专门面向小微企业</u>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 | 人民币 142.8 万元 |
| 6.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
| 6.1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
| 7.1 |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
| 7.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8.1 | 投标范围 |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 8.2 | 备选方案 |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u>否</u> |
| 9.1 | 投标文件内容 | <p>(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指/；</p> <p>(2) 近年类似项目的定义及年份要求： 定义：<u>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u> <u>三年，指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u> 详见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p> |
| 9.2 |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 | |
|------|----------------|--|
| | 料 | |
| 11 | 投标报价 | 本投标报价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费、人员培训费、场地费、运输费、工资、食宿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服务过程中设备设施及低值易耗品等所有工料费用等。 |
| 12.1 |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 小写金额: /元、大写金额: / 缴纳办法: 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 投标人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在“用途栏”处注明“投标保证金-X项目 X标段”, 并将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京兴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开户账号: 91470078801900000744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份、副本: 3份、电子文档: 1份 |
| 14.5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 应牢固可靠, 不易散落, 建议胶装。 |
| 15.5 | 包装封皮 |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6.1 |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 2023年12月27日09时30分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艺苑桐城9号行政办公楼1号门3层 |
| 18.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3年12月27日09时30分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艺苑桐城9号行政办公楼1号门3层 |
| 19.2 | 评标委员会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 专家4人 |
| 2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4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 | | |
|--|--|---|
| | | <p>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填写“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所投服务为监狱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的扣除。服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所投服务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的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5)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
|--|--|---|

| | | |
|------|----------------|--|
| | | (6)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 |
| 25.1 |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 | 综合评分法 |
| 25.2 | 确定中标候选人 | 3名 |
| 29.1 |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
| 30.1 | 招标代理费 |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
| 31.3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p> <p>(1)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010-88822559、010-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010-68437040、010-5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p> <p>(2)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 系 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010-58528750、01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 系 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010-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tailiwendy@126.com</p> |
| 32 |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 <p>(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p> |

| | |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当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5 本次采购数量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服务方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1.2.3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中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1.2.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不适用）

1.3.1 两个投标人以上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1.3.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3.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的资格将被取消。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8.3 向采购人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2.2 如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布预算金额及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的，则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

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规定的法律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达至招标代理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4层401；联系人：赵工。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疑问或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已收到修改通知，但是投标人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修改通知的唯一证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8.2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 标 书(格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5——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附件 6——服务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附件 7——岗位及人员配置构成

附件 8——服务单位近三年(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类似服务业绩

附件 9——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 10——服务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服务单位固定办公场所位置交通简图

附件 1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资料。

9.2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内第 10 条相关文件，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或服务内容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确定无效投标的取舍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本投标报价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费、人员培训费、场地费、运输费、工资、食宿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服务过程中设备设施及低值易耗品等所有工料费用等。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相关规定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

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2.3 递交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或递交（保函）。

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京兴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9147007880190000074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2.4 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2.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2.8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

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建议胶装。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开标一览表”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与“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密封于同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7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以及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的特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专家4人。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数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计算错误(如有)修正的;

(7) 投标人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提供多个方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说明可以接受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将项目中(未分包)或一个分包中(项目有多个分包)的货物及服务拆开投标的;

(9)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代表非经投标单位正式合法授权,或未加盖公章的;

(10)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资信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的;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3) 投标人或投标货物不符合国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其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15)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企业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企业或中标企业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企业或中标企业的评标方法。

22.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

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企业，且开标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22.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2.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填写“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所投服务为监狱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的扣除。服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所投服务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的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2.4.5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2.4.6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企业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企业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企业：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如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排列。

25.2 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企业。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最终中标企业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6.3 如采购人审查确认中标候选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审查意见，按照原评标方法和标准重新评审。采购人将根据新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

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告期外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以受理。

27.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除 29.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方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它事项

30. 招标代理费

30.1 除非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其他规定，中标企业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30.2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形式包括：现金、支票、汇票和电汇。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1.2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1.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3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2 其他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一、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员从事安保工作一事，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制定本合同，约定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 1、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经过甲方考核通过且双方无异议，可以续签一年。
- 2、服务地点：大兴区瀛海镇社区服务中心（大兴区瀛海镇瀛海路2号）。
- 3、服务范围：大兴区瀛海镇社区服务中心所辖区域。

二、服务内容：

-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及第三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 2、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监督管理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标准：

（1）乙方保安人员的服务费为：共26人，合计：____元/年。此费用已包含了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餐费、加班和乙方的管理费、税金以及乙方为保证甲方服务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本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保安人员餐费由乙方负责。

2、付款方式：

（1）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每季度____元整，每季度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具体付款日期由双方约定和具体财政拨款时间执行，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约定后可调整付款方式及时间。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文化、生活条件。
- (2)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隐患，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3)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4)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5) 遇到重大疫情防控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同时有权对乙方人员的知识掌握、体温监测、个人防护和消毒、宿舍和工作场所（门卫室、中控室）环境卫生及消毒，预检排查、车辆消毒等工作的开展和相关记录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人员年龄在 18 岁至 45 岁之间, 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 (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 (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 (6)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持证上岗。
- (7) 乙方应及时（3 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8) 乙方人员自行解决住宿事宜, 住宿费由乙方自理。

五、双方协商的其它内容

甲方制定对乙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措施, 对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或在医院范围内、执勤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 予以相应的处罚, 直至调离, 对于造成影响的或其他后果的, 追究相应的责任。

六、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的标准。

1、2023 年根据医院实际工作和岗位设置安保人员具体配备如下:

- (1) 保安 19 人, 所有招聘人员均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 有保安证, 初中以上文化。门

卫 24 小时、停车场（7:00-20:00）、门诊大厅（7:00-20:00）、预防接种大厅 24 小时、社区（8:00-17:00）、巡逻（7:00-20:00）、2 楼 4 楼工作时间巡逻（8:00-17:00）、三楼住院病房 24 小时、值班队长 24 小时。

（2）中控人员 4 名：所有招聘人员均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有按照值守消防中控室要求应持有的资格证书，初中以上文化，45 岁以下。根据《消防法》、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GB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相关规定，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根据消防中控室岗位要求持有相应资格证书，每班工作 2 人。

（3）安检人员 3 名（需保证有 2 名持证上岗女安检员），所有招聘人员均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有安检证，初中以上文化，35 岁以下。负责门诊大厅和疫苗接种大厅安检工作。按照《北京市医疗机构管理秩序规定》需要在医院入口或者重点区域入口进行安全检查，严防禁限物品进入医院；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具备安全检查技能，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人工检查应当保护被检查人员的隐私；对女性人员进行人工检查，应当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进行，实行每日 7:00-20:00 值班制度。

2、保安服务标准：

（1）上岗人数符合执勤方案的要求并严格执行；

（2）负责医院前三包区域环境卫生清理整治、非机动车辆有序摆放、进出医院车辆疏导等。

（3）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人员安全和秩序稳定。

（4）做好甲方要求值岗执勤区域的防火防盗工作，禁止被派遣的保安人员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发现服务区域内有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理。

（5）上岗保安人员应着装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树立良好的保安形象，执勤中态度温和，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站岗，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乙方必须保证保安人员按甲方要求在岗在位，如被甲方临时检查时发现保安人员脱岗、缺岗情况，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按每次 500/人进行扣除。

七、服务评价形式：

1、保安服务公司每季度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的形式向医院相关部门、医护人员和患者征求意见和建议自行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并留存详细记录。同时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向医院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及时反应，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改正方案和措施且立即组织实施。

2、医院责成相关科室定期向医务人员和患者征求保安服务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和可行性建议要求保安服务公司立即整改。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4、若乙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并经过甲方考核通过且双方无异议，可以续签一年；若甲方要求续期，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双方无异议，可以续签一年。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新的合同，乙方应在期满之日撤离服务区域，逾期撤离的，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和人数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 5 人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玩忽职守、不按约定标准提供保安服务的，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 5 人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原因或乙方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未与保安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乙方自行处理劳资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每逾期一日，按照每人 3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十、送达

本合同文首(或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此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保留 1 位小数(价格部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委打分汇总方式为：取平均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 评审标准

附表 1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
| 2 | 投标书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3 | 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获取 |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获取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21.3 款所列无效投标的情形 |

附表 2 资格性检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复印件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7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8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附表 3 综合评审评分细则

| 评审条款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分值 | 打分标准 |
|---------------|-----------|----|--|
| 价格 (10分) | 价格 | 10 |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 商务部分 (24分) | 项目负责人 | 5 | 项目负责人具有职称证书 (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鉴定的二级及以上保安员技师证书) 得 3 分, 其他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为退伍军人得 2 分, 其他得 0 分。 注: 项目负责人不受服务需求中团队人员年龄的限制。 |
|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10 |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全部具有相应证书 (保安提供保安员证, 安检员提供安检员证, 消防中控人员提供中级消防中控证) 得 10 分, 每少一个证书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服务需求的人员数量且年龄、性别均满足, 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类似项目业绩 | 9 | 近三年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3 分, 满分 9 分。 |
| 技术部分 (66分) | 实施方案 | 30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②整体目标③工作流程④各项工作方案⑤人员培训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 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得 0 分。 |
| | 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 18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①日常管理制度办法②服务保障措施。每项内容满分 9 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9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应急预案 | 9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 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9 分; 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6 分, 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服务承诺 | 9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 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9 分; 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6 分, 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填写“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所投服务为监狱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的扣除。服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所投服务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的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6、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保安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服务内容：共需安保人员26人，其中保安19人、安检人员3人、中控人员4人。
4.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经过甲方考核通过且双方无异议，可以续签一年。
5.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142.8 万元

二、采购需求

| 岗位位置 | 执勤时间 | 岗位配制人数 |
|-------------|-------------|--------|
| 门卫 | 24 小时 | 3 人 |
| 中控 | 24 小时 | 4 人 |
| 停车场 | 7:00--20:00 | 2 人 |
| 安检 | 7:00--20:00 | 3 人 |
| 门诊大厅 | 7:00--20:00 | 3 人 |
| 预防接种大厅 | 24 小时 | 2 人 |
| 社区 | 8:00--17:00 | 1 人 |
| 24 小时巡逻 | 24 小时 | 3 人 |
| 2.4 楼工作时间巡逻 | 8:00--17:00 | 1 人 |
| 三楼住院病房 | 24 小时 | 2 人 |
| 值班队长 | 24 小时 | 2 人 |

1、2024 年根据医院实际工作和岗位设置安保人员具体配备如下：

（1）保安 19 人，所有招聘人员均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有保安证，初中以上文化。门卫 24 小时、停车场（7:00-20:00）、门诊大厅（7:00-20:00）、预防接种大厅 24 小时、社区（8:00-17:00）、巡逻（7:00-20:00）、2 楼 4 楼工作时间巡逻（8:00-17:00）、三楼住院病房 24 小时、值班队长 24 小时。

（2）中控人员 4 名：所有招聘人员均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有按照值守消防中控室要求应持有的资格证书，初中以上文化，45 岁以下。根据《消防法》、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GB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相关规定，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根据消防中控室岗位要求持有相应资格证书，每班工作 2 人。

（3）安检人员 3 名（需保证有 2 名持证上岗女安检员），所有招聘人员均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有安检证，初中以上文化，35 岁以下。负责门诊大厅和疫苗接种大厅安检工作。按照《北京市医疗机构管理秩序规定》需要在医院入口或者重点区域入口进行安全检查，

严防禁限物品进入医院；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具备安全检查技能，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人工检查应当保护被检查人员的隐私；对女性人员进行人工检查，应当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进行，实行每日 7:00-20:00 值班制度。

2、保安服务标准：

（1）上岗人数符合执勤方案的要求并严格执行；

（2）负责医院门前三包区域环境卫生清理整治、非机动车辆有序摆放、进出医院车辆疏导等。

（3）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人员安全和秩序稳定。

（4）做好甲方要求值岗执勤区域的防火防盗工作，禁止被派遣的保安人员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发现服务区域内有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理。

（5）上岗保安人员应着装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树立良好的保安形象，执勤中态度温和，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站岗，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乙方必须保证保安人员按甲方要求在岗在位，如被甲方临时检查时发现保安人员脱岗、缺岗情况，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按每次 500/人进行扣除。

（7）保安员应对进出的可疑人员、车辆和大件、大量物品查验相关证件、手续并做好登记；对证件与本人不一致、拒不交验证件或证明、无手续和拒绝检查的，应拒绝其进入。与保安员发生纠纷的，应报告医院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8）对岗位范围内发现的非法售卖、发放小广告、倒卖号源等人员，保安员应警示其离开；对拒不离开的，应报告医院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9）对岗位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保安员应按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果断采取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报告医院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保安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附件 1——投 标 书(格式)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5——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服务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 附件 7——岗位及人员配置构成
- 附件 8——服务单位近三年（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类似服务业绩
- 附件 9——其他服务承诺
- 附件 10——服务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1——服务单位固定办公场所位置交通简图
- 附件 1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报价为：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投标人保证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此项目的管理工作，服务期限为：_____。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并加盖公章）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_____（投标人名称）出具，_____（姓名）系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分包)：_____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声明 | <i>备注：投标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i> |
| 备选方案 (如招标文件 允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分包)：_____

| 岗位位置 | 执勤时间 | 岗位配制人数 | 服务费/人 (元) | 合计(元) |
|-----------------|-------------|--------|--------------|-------|
| 门卫 | 24 小时 | 3 人 | | |
| 中控 | 24 小时 | 4 人 | | |
| 停车场 | 7:00--20:00 | 2 人 | | |
| 安检 | 7:00--20:00 | 3 人 | | |
| 门诊大厅 | 7:00--20:00 | 3 人 | | |
| 预防接种大厅 | 24 小时 | 2 人 | | |
| 社区 | 8:00--17:00 | 1 人 | | |
| 24 小时巡逻 | 24 小时 | 3 人 | | |
| 2.4 楼工作 时间巡逻 | 8:00--17:00 | 1 人 | | |
| 三楼住院病房 | 24 小时 | 2 人 | | |
| 值班队长 | 24 小时 | 2 人 | | |
| 报价合计(元)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5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服务项目标准 | 投标文件对应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6 服务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 3、应急预案
- 4、服务承诺

附件7 岗位及人员配置构成

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管理层和各岗位服务人员的配置方案，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业绩和经验，提供项目组织结构图(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人员配备方案情况合理设置、分配。

(一) 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管理层和各岗位服务人员，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设置、分配。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
| 1 | 门卫 | 3人 |
| 2 | 中控 | 4人 |
| 3 | 停车场 | 2人 |
| 4 | 安检 | 3人 |
| 5 | 门诊大厅 | 3人 |
| 6 | 预防接种大厅 | 2人 |
| 7 | 社区 | 1人 |
| 8 | 24小时巡逻 | 3人 |
| 9 | 2.4楼工作时间巡逻 | 1人 |
| 10 | 三楼住院病房 | 2人 |
| 11 | 值班队长 | 2人 |
| 总计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盖 章 ） :

(二) 人员配置方案，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业绩和经验，提供项目组织结构图(自拟)；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学历及工作经历 | | | |
|----|----|----|---------|----|------|-------------|
| | | | 学历 | 专业 | 工作年限 | 个人参加类似项目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说明：本表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8 服务单位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类似服务业绩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每个业绩资料应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以合同为依据，合同必须附关键页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合同金额 (万元) | 目前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不够时可以复制。

2、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9 其他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 _____

附件 10 服务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服务单位相关资质情况（相关资质指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银行等部门颁发的资质）；

2、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附件 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1-1 企业基本情况表及组织机构
- 11-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1-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11-4 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1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1 企业基本情况表及组织机构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技术人员 |
| | | | 管理人员 |
| | | | 工人 |
| 组织机构 | 后附公司组织机构图 | | |
| 经营范围 | | | |
|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后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 |
| 其他 | | | |

11-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4 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附件中未列明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证明，如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2 条对合格投标人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目录

- 12-1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1-1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2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2-1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3-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项可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2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可以提供自身的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3. 投标人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诸如投标人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专长)。